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7433號

債 權 人 永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豪

債 務 人 坤寶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炎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債務人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之支票1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債務人所簽發之支票，其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民國112年4月12日，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得請求之利息應自提示日112年4月12日起算，故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範圍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01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03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：公司正本（戶長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全戶動態（否）』，提出法定事（否）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：公司正本（戶長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全戶動態（否）』，提出法定事（否）。
- 三、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十日內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